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日需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前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